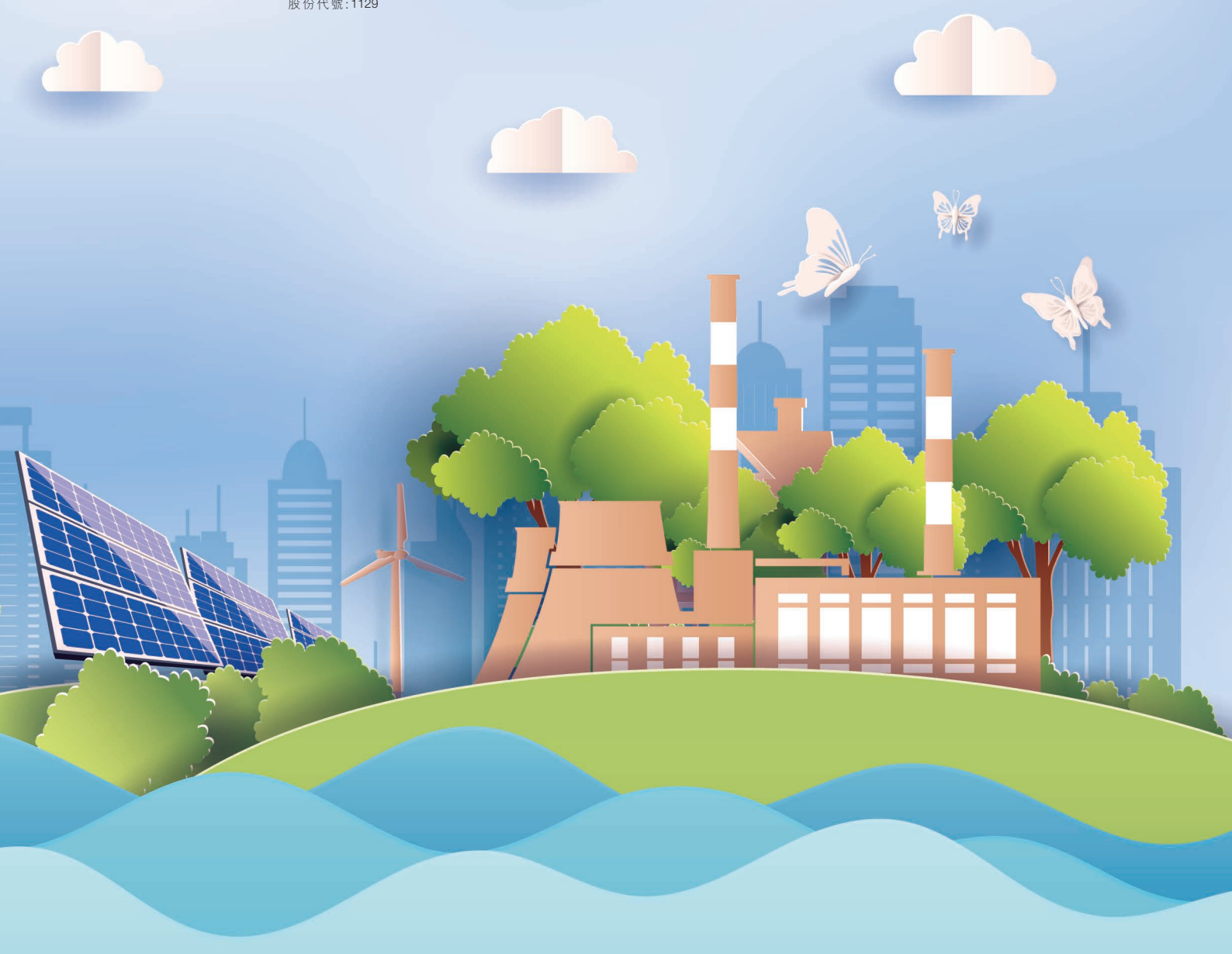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9



共築夢想  
共享成就

2019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摘要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8 補充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烽先生  
鄧曉庭女士  
朱燕燕女士  
鍾偉光先生  
何志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朱勇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郭朝田先生  
丘娜女士  
林長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主席)  
郭朝田先生  
丘娜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主席)  
劉烽先生  
郭朝田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林岳輝先生(主席)  
黃兆強先生  
郭朝田先生

### 投資委員會

林岳輝先生(主席)  
劉烽先生  
劉偉青先生  
李寒先生  
鄧寶城先生  
鍾偉光先生

### 公司秘書

朱燕燕女士

### 授權代表

劉烽先生  
朱燕燕女士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梁家駒律師行

### 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tners (Cayman) Limited  
3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 聯絡

電話：(852) 2547 6382  
傳真：(852) 2547 6629

### 網站

www.chinawaterind.com

### 股份代號

1129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b>財務業績</b>			
收入	<b>509,460</b>	493,602	3.21%
毛利	<b>211,107</b>	184,110	14.66%
期內溢利	<b>49,895</b>	53,453	(6.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26,301</b>	23,673	11.10%
每股溢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b>1.65</b>	1.48	11.10%
EBITDA (附註)	<b>196,192</b>	174,855	12.20%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變動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b>4,021,091</b>	3,560,712	12.93%
總負債	<b>2,232,440</b>	1,798,302	24.14%
流動資產	<b>1,744,403</b>	1,378,507	26.54%
流動負債	<b>1,289,287</b>	955,779	34.89%
流動比率	<b>1.35倍</b>	1.44倍	(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75,319</b>	349,866	(49.89%)
資產負債比率	<b>55.52%</b>	50.50%	9.93%
淨資產總值	<b>1,788,651</b>	1,762,410	1.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223,437</b>	1,219,396	0.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港元)	<b>0.77</b>	0.76	1.32%

附註：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	4	509,460	493,602
銷售成本		(298,353)	(309,492)
毛利		211,107	184,110
其他收入淨額		34,229	31,54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1,600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155	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422)	(18,472)
行政開支		(126,902)	(111,501)
融資成本	6	(33,824)	(23,3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虧損)/收益淨額		(33,853)	10,612
出售持作銷售的聯營公司收益		46,122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688)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57)	2,278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376)	-
除稅前溢利		74,191	76,804
所得稅	7	(24,296)	(23,351)
期內溢利	8	49,895	53,453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6,301	23,673
非控股權益		23,594	29,780
		49,895	53,453
每股溢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1.65	1.48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期內溢利	49,895	53,45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8,935)	(27,038)
	(8,935)	(27,03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期內重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	(14,002)	(4,55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87)	(1,927)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11)	-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產生 之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9,103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	(2,276)
	-	6,82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23,035)	(26,6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6,860	26,765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041	(75)
非控股權益	22,819	26,840
	26,860	26,765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此方式，比較資料並不重列。請參閱附註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00,648	907,6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7,597	16,806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	3,416
使用權資產		461,986	–
預付租賃款項		–	169,861
經營特許權		676,181	636,312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21,425	23,290
投資物業		73,277	73,3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86	19,753
其他無形資產		244,373	247,92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2	40,581	54,5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15	6,13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296	11,721
遞延稅項資產		8,948	9,17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2,275	2,277
		<b>2,276,688</b>	2,182,205
<b>流動資產</b>			
存貨		564,958	187,568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3,920	4,1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2	59,566	84,0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31,599	625,844
預付租賃款項		–	4,191
合約資產		21,907	15,490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6,918	2,3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825	403,04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9,108	228
		<b>1,732,801</b>	1,326,910
待售資產		11,602	51,597
		<b>1,744,403</b>	1,378,50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		56,424	55,5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07,772	285,374
合約負債		387,319	309,371
銀行借貸		63,370	55,362
其他貸款		87,020	40,319
租賃負債		119,667	–
融資租賃債務		–	91,5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收取按金		46,065	86,35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06	69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0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收訂金		5,687	5,693
應付稅項		15,657	20,508
		<b>1,289,287</b>	952,794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2,985
		<b>1,289,287</b>	955,779
<b>流動資產淨值</b>		<b>455,116</b>	422,72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731,804</b>	2,604,93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798,270	798,27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25,167	421,1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223,437</b>	1,219,396
非控股權益		<b>565,214</b>	543,014
<b>總權益</b>		<b>1,788,651</b>	1,762,410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4	11,374	11,991
銀行借貸		94,119	57,915
其他貸款		596,762	544,725
租賃負債		129,291	–
融資租賃債務		–	117,167
政府補助款		29,820	30,721
遞延稅項負債		81,787	80,004
		<b>943,153</b>	842,523
		<b>2,731,804</b>	2,604,933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此方式，比較資料並不重列。請參閱附註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投資重估儲備	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98,270	954,318	2,420	22,968	56,047	405	-	(529,029)	1,305,399	514,237	1,819,63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	-	-	(405)	405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98,270	954,318	2,420	22,968	56,047	-	405	(529,029)	1,305,399	514,237	1,819,63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23,673	23,673	29,780	53,45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3,482	(22,680)	-	-	(4,955)	405	(23,748)	(2,940)	(26,668)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	-	3,482	(22,680)	-	-	(4,955)	24,078	(75)	26,840	26,76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3,062	3,06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6,636	6,636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18,089)	(18,089)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6,552	-	-	(6,552)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98,270	954,318	5,902	288	62,599	-	(4,550)	(511,503)	1,305,324	532,686	1,838,01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不可撥回)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98,270	954,318	6,672	(63,425)	75,712	(11,010)	(541,141)	1,219,396	543,014	1,762,4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26,301	26,301	23,594	49,89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8,258)	-	(14,002)	-	(22,260)	(775)	(23,0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258)	-	(14,002)	26,301	4,041	22,819	26,86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111	111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	-	-	-	(730)	(730)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8,391	-	(8,391)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98,270	954,318	6,672	(71,683)	84,103	(25,012)	(523,231)	1,223,437	565,214	1,788,65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35,572)</b>	151,3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60,431)</b>	(39,5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114,738</b>	(26,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b>(181,265)</b>	84,96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49,866</b>	297,8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b>6,718</b>	(24,39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75,319</b>	358,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金融機構持有之現金	<b>6,918</b>	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24,825</b>	426,562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b>(56,424)</b>	(68,20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75,319</b>	358,44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在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惟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每年作出影響採用會計政策及報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上維持不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因此確認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實際權宜方法融入現有安排屬或包含租賃之先前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ii) 承租人的會計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誠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要求)。相反，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付款。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份及非租賃組成部份，則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份分開處理，並就各租賃組成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份入賬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組成部份。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有關增量借款利率。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及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之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彼等的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續)

(ii) 承租人的會計方法及過渡影響 (續)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約為每年5%。

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而言，實體將緊接過渡前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僅於該日期之後應用。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其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檢討。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續)

## (ii) 承租人的會計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21,802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債務	208,667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有關之承擔	
一餘下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完結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1,82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486)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227,154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影響，除更改結餘項目外，本集團無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應用日期作出任何調整。因此，這些金額不包括「融資租賃債務」，而是包含在「租賃負債」中，相應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金額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權益的期初結餘並沒有受到任何影響。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續)

(ii) 承租人的會計方法及過渡影響 (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 資本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新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受影響				
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項目：				
使用權資產	-	18,487	403,730	422,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7,612	-	(229,678)	677,934
預付租賃付款(非即期)	169,861	-	(169,861)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182,205</b>	<b>18,487</b>	<b>4,191</b>	<b>2,204,883</b>
預付租賃付款(即期)	4,191	-	(4,191)	-
<b>流動資產總值</b>	<b>1,378,507</b>	<b>-</b>	<b>(4,191)</b>	<b>1,374,316</b>
租賃負債(流動)	-	(7,019)	(91,500)	(98,519)
融資租賃債務	(91,500)	-	91,500	-
<b>流動負債</b>	<b>(955,779)</b>	<b>(7,019)</b>	<b>-</b>	<b>(962,79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22,728</b>	<b>(7,019)</b>	<b>(4,191)</b>	<b>411,51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604,933</b>	<b>11,468</b>	<b>-</b>	<b>2,616,401</b>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1,468)	(117,167)	(128,635)
融資租賃債務	(117,167)	-	117,167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842,523)</b>	<b>(11,468)</b>	<b>-</b>	<b>(853,991)</b>
<b>資產淨值</b>	<b>1,762,410</b>	<b>-</b>	<b>-</b>	<b>1,762,410</b>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續)

(i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此項規定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經營所得溢利產生負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所支付的租金分為其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做法)而非經營現金流出(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有關經營租賃之做法)。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有關現金流量之呈列產生重大變化。

透過調整倘二零一九年繼續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計算的假設金額估算，並透過比較二零一九年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編製的實際相應金額而作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金額，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預計影響。

二零一九年					
		扣減：猶如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16號所呈報的 金額 (A)	加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下的 折舊及利息 開支 (B)	所得出有關 經營租賃的 估計金額 (附註1) (C)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二零一九年的 假設金額 (D=A+B-C)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與就二零一八年 所呈報金額 的比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截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108,015	3,729	(3,624)	108,120	100,172
融資成本	(33,824)	385	-	(33,439)	(23,368)
除稅前溢利	74,191	4,114	(3,624)	74,681	76,804
本年度溢利	49,895	4,114	(3,624)	50,385	53,453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續)

(i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續)

	二零一九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與就二零一八年所呈報金額的比較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	所得出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所得出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	所得出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	與就二零一八年所呈報金額的比較
	(A)	(B)	(C=A+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項目：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5,572)	(3,624)	(39,196)	151,3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4,738	3,624	118,362	(26,750)

附註1：「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適用情況下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估計金額。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額，且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則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租賃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淨稅項影響均被忽略。

附註2：在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自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續)

#### (iv) 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之餘下合約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19,667	133,732	98,519	111,485
一年後但兩年內	67,111	74,064	77,645	84,455
兩年後但五年內	60,953	65,903	49,590	53,799
五年後	1,227	1,304	1,400	1,516
	129,291	141,271	128,635	139,770
	248,958	275,003	227,154	251,25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6,045)		(24,101)
租賃負債之現值		248,958		227,154

#### (v)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租賃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則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租賃物業以投資物業入賬(「租賃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先前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對其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投資目的而持有之租賃物業進行會計處理，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

#### (vi) 出租人的會計方法

除出租上文第(v)段所述的投資物業外，本集團並無以經營租賃的出租人身份出租任何其他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作為轉租安排的中間出租人時，本集團須參考主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而不是透過參考相關的資產來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在此方面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之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

#####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選擇按類別基準將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作為持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會計政策。於應用該政策時，本集團的結論為其於租賃物業的登記擁有權益及租賃協議項下其他租賃物業的使用權為資產的兩個獨立組別，其性質及用途有重大差異。因此，根據以上會計政策，該等資產被本集團視為後續計量政策的獨立資產類別。

##### (ii) 釐定租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解釋，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釐定租賃(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於開始日期的租期時，本集團經考慮會對本集團行使選擇產生經濟激勵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所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後評估行使續租權的可能性。倘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則會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供水服務	78,711	76,005
污水處理服務	24,675	23,463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103,290	136,592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收入	60,360	44,521
電力銷售	208,575	168,475
壓縮天然氣銷售	14,986	8,278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17,403	6,843
物業銷售	1,460	29,425
	<b>509,460</b>	<b>493,602</b>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可呈報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會已重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評估的計量,並確定物業投資及發展乃本集團的獨立及須報告分部。比較數字經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分部呈列。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
-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賺取收益;及
- (ii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從銷售商業及住宅單位以及租金收入賺取收益。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分部資料(續)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106,176	240,964	1,460	348,600
隨時間確認	160,860	–	–	160,860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267,036	240,964	1,460	509,460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虧損)	102,683	71,634	(7,389)	166,9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085)
利息收入				4,193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2,645)
固定票息債券之利息				(20,34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33,853)
除稅前溢利				74,191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須報告分部的收益</b>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119,658	183,596	29,425	332,679
隨時間確認	160,923	—	—	160,923
<b>須報告分部的收益</b>	<b>280,581</b>	<b>183,596</b>	<b>29,425</b>	<b>493,602</b>
<b>須報告分部的溢利／(虧損)</b>	<b>68,392</b>	<b>43,048</b>	<b>(2,850)</b>	<b>108,590</b>
未分配企業開支				(28,897)
利息收入				3,096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800)
固定票息債券之利息				(15,79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之收益淨額				10,612
<b>除稅前溢利</b>				<b>76,804</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382	43	28	4,193	5,646
利息開支	(929)	(9,292)	(268)	(23,335)	(33,82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45)	-	(112)	(35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98)	-	(278)	-	(376)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6)	(27,798)	(301)	(2,655)	(33,550)
— 使用權資產	(718)	(11,427)	(1,495)	(3,507)	(17,147)
攤銷：					
— 特許權無形資產	(14,476)	(7,667)	-	-	(22,143)
— 其他無形資產	-	(15,337)	-	-	(15,3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23)	(3)	-	281	255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149)	-	-	-	(149)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	-	-	(1,688)	(1,688)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撥回	-	-	-	1,155	1,155
<b>非流動資產增加</b>	<b>74,980</b>	<b>54,714</b>	<b>54,060</b>	<b>15,237</b>	<b>198,991</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613	79	18	3,096	11,806
利息開支	(825)	(5,912)	–	(16,631)	(23,36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278	–	–	–	2,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81)	(33,000)	(19)	(1,442)	(37,842)
攤銷：					
– 預付租賃付款	(581)	(10)	(328)	–	(919)
– 特許權無形資產	(14,378)	(4,845)	–	–	(19,223)
– 其他無形資產	–	(16,699)	–	–	(16,6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	(37)	–	–	(59)
撇銷特許權無形資產	(18)	–	–	–	(18)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3	–	–	–	3
非流動資產增加	40,716	104,302	32,491	8,019	185,528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須報告分部資產	1,030,420	1,434,273	832,016	655,561	68,821	4,021,091
須報告分部負債	(589,230)	(424,552)	(342,341)	(590,842)	(285,475)	(2,232,4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須報告分部資產	1,004,654	1,425,340	398,947	604,592	127,179	3,560,712
須報告分部負債	(508,540)	(608,936)	(50,391)	(341,299)	(289,136)	(1,798,30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		
— 銀行借貸	3,620	3,112
— 其他貸款	27,475	21,224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2,645	999
— 租賃負債	9,510	—
融資租賃債務之財務開支	—	3,833
總借貸成本	43,250	29,168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9,426)	(5,800)
	33,824	23,368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此方式，比較資料並不重列。請參閱附註3。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4,320	24,190
遞延稅項	(24)	(839)
	24,296	23,3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期間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從事提供電力及銷售再生能源)由彼等各自首次賺取經營收入的年度起，可獲享三年全數稅項豁免，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稅項。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6,315	89,9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73	11,813
僱員成本總額	118,588	101,809
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	–	919
－特許權無形資產(計入銷售成本)	22,143	19,223
－其他無形資產	15,337	16,699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50	37,842
－使用權資產	17,1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55)	59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149	18
短期租賃付款	2,393	–
銀行利息收入	(1,338)	(1,958)
匯兌虧損淨額	57	529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減直接開支約523,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352,000港元)	(1,594)	(1,212)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此方式，比較資料並不重列。請參閱附註3。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301	23,673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基本及攤薄	1,596,540	1,596,540
每股溢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65	1.4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兩個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121,976,000港元(包括使用權資產57,5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1,17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轉讓賬面值約為6,575,000港元之若干自用物業。該等物業於轉讓時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5,678,000港元及15,789,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使用收入法而釐定。

#### 使用權資產

按附註3論述，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透過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00,147	138,598
分類為：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9,566	84,01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0,581	54,583
	100,147	138,598

上述金融資產僅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透過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本公司董事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 上市	40,581	-	-	40,581	54,583	-	-	54,58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上市	59,566	-	-	59,566	84,015	-	-	84,01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具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74,376	189,870
減：呆賬撥備	(3,649)	(3,651)
	270,727	186,219
其他應收款項	86,586	116,643
減：呆賬撥備	(7,877)	(7,886)
	78,709	108,757
應收貸款	215,410	133,424
減：呆賬撥備	(56,830)	(56,279)
	158,580	77,14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5,858	256,000
	833,874	628,121
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831,599	625,844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2,275	2,277
	833,874	628,121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0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80,413	143,374
91至180日	43,062	23,181
181至365日	32,796	11,166
1年以上	14,456	8,498
	<b>270,727</b>	186,219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67,529	62,716
91至180日	24,982	16,727
181至365日	18,661	10,985
1年以上	13,305	10,794
貿易應付款項	124,477	101,222
其他應付款項	380,365	182,127
應付利息	14,304	14,016
	<b>519,146</b>	297,365
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507,772	285,374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11,374	11,991
	<b>519,146</b>	297,36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及期／年終	4,000,000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	-----------	-----------	-----------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期／年初及期／年終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	1,596,540	798,270	1,596,540	798,270
------	-----------	---------	-----------	---------

期／年終

1,596,540	798,270	1,596,540	798,270
-----------	---------	-----------	---------

###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置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367	337,929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218	2,220

292,585	340,149
---------	---------



## 17 訴訟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債權人」)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清算人」)。清算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訴訟(續)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四會市人民法院接納迅盈提交的「恢復執行申請」，以恢復執行最終判決及繼續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再多三年，直二零二二年七月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就仲裁程序委任唯一仲裁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清盤人通知債權人，達信已向泰恒基礎設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恒**」)出售其於達信(惠州)的全部股權，但並無獲支付購買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接獲高等法院就針對泰恒的訴訟(編號HCA 2448/2017)作出達信勝訴的裁決，判令泰恒應償還合共約3,900,000港元的本金及利息，而法院進一步裁定泰恒應支付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8%計算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付款日期按年利率8.08%計算的判斷利息(「**判斷債務**」)。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泰恒呈交催款通知書，但未有收到泰恒的任何回覆。因此，清盤人準備針對泰恒發出法定追償書。倘泰恒再不回覆，清盤人或會進一步對泰恒採取清盤行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證人陳述及文件證明(統稱「**證據**」)。但借款人未有提交及送達相關的抗辯及反訴書以及彼等的證據。本公司將向仲裁庭申請安排進行仲裁聆訊。截至本報告日期，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而並無保留或追回重大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 17 訴訟(續)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九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本金人民幣8,560,000元及有關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若逾期支付，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報告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海德、雲南超越燃氣、雲南超越油氣科技有限公司、雲南超越油氣勘探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管道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金融先生(合稱為「擔保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雲南超越燃氣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廣州海德償還本金及逾期還款利息(「和解協議」)。廣州海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於二零一四年所裁決的民事強制執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能履行和解協議。昆明市法院已接納廣州海德就恢復民事強制執行所提交的申請。截至本報告日期，此法律程序並無重大進展。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本公司之重大訴訟。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關連人士交易

(i)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其他地方作出披露。

####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3,934	11,650
退休後福利	231	75
	<b>14,165</b>	<b>11,725</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19. 收購業務

#### 廣西睿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浙江中睿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睿」）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9,500,000元（相等於約10,870,000港元）收購廣西睿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廣西睿榮」）的100%股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即廣西睿榮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廣西睿榮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業務，經營期為10年，至二零二八年為止。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3,430
應付代價	7,440
	<b>10,870</b>

**19. 收購業務(續)****廣西睿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續)**

本集團已確認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12,6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
遞延稅項負債	(1,742)
	<hr/>
	10,870

以上收購的初步會計處理乃臨時釐定，待收到有關上述資產的專業估值後方可作實。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10,870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hr/>
	10,870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當中，包括在建中之廣西睿榮項目所帶來的額外業務應佔之虧損1,300,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之收益為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綜合純利49,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綜合純利53,450,000港元減少6.66%。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6,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23,670,000港元），增加2,630,000港元，主要由於全資擁有的再生能源項目產生更多溢利，以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其中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及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65港仙（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48港仙）。

####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經營所得之總收益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493,600,000港元增加約3.21%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509,460,000港元。收益持續增長，主要由於經營中項目的總上網電量持續上升，帶動收益增加。然而，該增幅部份被來自建造服務業務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隨著本集團收益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毛利達211,11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184,110,000港元增加14.66%。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毛利率為41.44%，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37.30%輕微上升4.14%。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再生能源業務分部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貢獻了收益240,9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8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收益穩定增長約31.25%。建造服務業務分部成為本集團第二大收益來源，產生收益163,6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81,11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約9.64%。

### 財務回顧 (續)

#### 其他收入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其他收入淨額為34,2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31,540,000港元)，增加2,690,000港元。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建造項目收入9,520,000港元、利息收入5,650,000港元、若干沼氣發電項目的政府補助款2,570,000港元、增值稅退回6,780,000港元、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1,590,000港元以及其他服務收入4,870,000港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期內來自樓宇建築項目的貢獻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開支」)合共增加18,350,000港元至148,3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29,97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中國就再生能源業務進行收購及成立新公司，而導致員工成本及相關營運開支上升。總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87,62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8,190,000港元及折舊10,7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總開支佔收益之比率為29.11%，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26.33%上升約2.78%。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定息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融資成本為33,8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23,37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0,450,000港元。上述增加是由於二零一九年發行新定息債券所致。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錄得虧損淨額33,85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收益10,610,000港元減少44,470,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包括(i)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30,330,000港元；及(ii)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3,530,000港元。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 出售待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為46,120,000港元，是由於出售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的35%股權而產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續)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3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溢利2,280,000港元)，主要來自資陽市綠洲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資陽綠洲新中水」)之虧損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三間聯營公司，包括余江惠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惠民」)之10%股權、鷹潭市遠大建築工業有限公司之25%股權，以及資陽綠洲新中水之49%股權。

####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為3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並無溢利)，主要來自江西越和置業有限公司(「江西越和」)之虧損27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間合營公司，包括於江西越和之40%股權及於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之65%股權。

###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根據其經營所在區域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應付之所得稅。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營運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當期所得稅主要包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期內，中國若干再生能源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例和條例獲得稅務優惠。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所得稅開支錄得24,300,000港元，按年增加4.07%(二零一八年上半年：23,350,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差不多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則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已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會就任何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 庫務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信貸及主要來自發行債券的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為支持中長期的資金需求，本集團亦會視乎市場狀況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未清結餘，且只會與具信譽的有關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於任何時間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於有關債務到期時履行其責任及承諾。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透過獲取中長期融資來源，並安排多元化的貸款期架構及資金工具，積極管理公司層面的流動資金及利率狀況。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175,3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870,000港元)，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56,4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55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49.89%，主要由於就收購位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用作物業發展的一幅土地支付按金，以及再生能源業務進一步擴張所致。由於經營現金流穩定，本集團應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455,1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73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5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倍)。

資產淨值為1,788,6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2,41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12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增加460,380,000港元至4,021,0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3,560,710,000港元)，增幅為12.93%。上述增加，主要由以下因素的淨效果所致：(i)藉購入更多廠房及設備以進一步擴展再生能源業務；(ii)發展物業項目；(iii)於期內數項新再生能源項目開始營運令經營收入增長，帶動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v)樓宇建造工程的預付款及就收購投資及建造項目支付的按金增加；及(v)有關證券投資的其他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投資物業：

位置	用途	概約總樓面 面積(平方米)	租期	出租率 (%)	本集團 持有的 實際權益
1 夏埠中心 中國江西省鷹潭市 信江新區麒麟東大道1號	商業	16,781	長期	96.15%	51%
2 怡海國際大廈 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 鳳嶺街道與蘭亭路以南200米 怡海國際大廈C103室	商業	151.96	長期	100%	60%
3 宜春物業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 明月北路542號	商業	556.15	長期	100%	5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錄得73,2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350,000港元)，包括夏埠中心64,870,000港元、怡海國際大廈1,700,000港元及宜春物業6,71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來自投資物業經扣除直接開支之總租金收入錄得1,5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210,000港元)。

###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鷹潭供水與當地政府部門訂立協議，以向當地政府轉讓所有投資物業單位(「被徵收物業」)用於開發綜合項目(「新物業」)，據此，鷹潭供水將收取補償金，包括轉讓新物業的若干建築面積(「鷹潭新物業」)。新物業之建築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鷹潭新物業之賬面值為18,6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50,000港元)。

##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增加377,390,000港元至564,9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57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位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的土地所致。存貨主要包括待售物業106,0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620,000港元)，以及發展中物業395,2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10,000港元)，其中包括物業發展項目三水國賓府項目及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項目。待售物業指御景壹號項目的建造，共有372個住宅單位及105間零售店舖。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推出市場預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共有370個住宅單位及7個零售店舖已售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個住宅單位及7個零售店舖)。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項目將興建6幢研發中心及地庫停車場。此項目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

## 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及表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持作長期投資)之公平值錄得100,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6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4,021,090,000港元的2.4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資產總值3,560,710,000港元的3.89%)。本集團所有證券投資均於香港上市。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十大投資項目之分析：

於聯交所上市之 股份名稱	股份 代號	業務簡述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分類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有的 有效權益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重估時產生 之累計 未變現持有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期內收取/ 應收之股息 千港元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百分比		
1.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286	保健產品、投資及金融	66,900,000	2.23%	54,155	34,788	-	(19,367)	-	0.87%	FVPL
2.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1106	包裝業務	44,500,000	0.30%	5,294	1,469	(3,527)	(3,825)	-	0.04%	FVPL
3.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310	貿易業務、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及相關支援服務，以及石化產品 儲存業務。	51,590,000	4.01%	35,143	9,235	-	(25,908)	-	0.23%	FVPL
4.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7	銷售電子產品；金融業務及物業投 資	7,010,000	0.18%	6,460	6,239	-	(221)	-	0.16%	FVPL
5. Ms Concept Ltd	8447	在香港提供餐飲服務	39,750,000	3.98%	11,062	3,498	-	(7,564)	-	0.09%	FVPL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及表現 (續)

於聯交所上市之 股份名稱	股份 代號	業務簡述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初始投資 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截至	重估時產生 之累計 未變現持有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期內收取/ 應收之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分類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有效權益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百分比	
6. 鑫網易商集團 有限公司	1039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車橋及相關零件；透過經營電子分銷平台、移動應用程式及其他相關方式買賣商品	6,500,000	0.36%	6,761	2,828	-	(3,933)	-	0.07%	FVPL
7. 國華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370	製造及銷售煤礦；提供國際空運及海運代理及物流服務；證券買賣	157,500,000	3.10%	26,167	29,925	-	3,758	-	0.74%	FVOCI
8. 中國唐商控股 有限公司	674	展覽相關業務、放債業務、食品及飲品	22,460,000	2.08%	4,846	4,380	-	(466)	-	0.11%	FVOCI
9.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H股	8452	金融及顧問業務、在中國買賣醫療設備及融資租賃	4,400,000	4.90%	5,153	2,640	-	(2,513)	230	0.07%	FVOCI
10.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 集團有限公司	8085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貿易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169,100,000	2.97%	11,945	1,691	-	(10,254)	-	0.04%	FVOCI
總計					166,986	96,693	(3,527)	(70,293)	230		

FVOC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FVPL：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以上十大投資之總值為96,690,000港元，佔投資組合總市值96.55%。

### 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及表現 (續)

董事會明白證券表現受到香港股票市場波動性的影響，並容易因可能影響其價值的其他外圍因素而波動。因此，為了減輕有關證券的潛在金融風險，董事會將不時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並以審慎態度掌握證券買賣及投資帶來的機會和平衡投資風險。然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證券整體業績處於虧損狀況，而本集團相信，在香港推行滬港通、基金互認及深港通等有利的金融政策後，本集團對香港未來的證券市場前景樂觀。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833,8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8,12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270,73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78,71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158,58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325,8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84,510,000港元至270,730,000港元，與收益的增長一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22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期為81天(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天)。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180天。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期短於指定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減少30,050,000港元至78,7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76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不可退回稅項及有關維修和維護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增加81,430,000港元至158,5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150,000港元)，乃向無關連人士提供的計息貸款，息率介乎每年4%至15%，並於3個月至60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及預付款增加69,850,000港元至325,8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000,000港元)，主要是就樓宇建築項目的物料採購作出之預付款項，以及對玻璃管理合約、融資租賃、投資項目的收購及建造項目的投標等支付的按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錄得2,232,4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8,300,000港元）。負債增加434,14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新債券；(ii)來自銀行的額外貸款融資；(iii)透過與租賃公司訂立租賃安排，獲取更多發電機以擴展再生能源業務；及(iv)就銷售發展中物業向客戶收取之按金。除債券發行及非金融機構的貸款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841,2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320,000港元）。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b>按到期日分類</b>				
— 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63,370	7.54	55,362	7.93
其他貸款	87,020	10.34	40,319	5.77
	<b>150,390</b>	<b>17.88</b>	95,681	13.70
<b>按到期日分類</b>				
— 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94,119	11.18	57,915	8.30
其他貸款	596,762	70.94	544,725	78.00
	<b>690,881</b>	<b>82.12</b>	602,640	86.30
<b>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b>	<b>841,271</b>	<b>100</b>	698,321	100
<b>按貸款類別分類</b>				
有抵押	157,489	18.72	113,277	16.22
無抵押	683,782	81.28	585,044	83.78
	<b>841,271</b>	<b>100</b>	698,321	100
<b>按利息類別分類</b>				
固定利率	517,302	61.49	435,758	62.40
浮動利率	253,414	30.12	200,460	28.71
免息	70,555	8.39	62,103	8.89
	<b>841,271</b>	<b>100</b>	698,321	100

### 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 (續)

#### 債務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5.5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0%)。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2,232,44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8,300,000港元) 除以總資產4,021,09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0,710,000港元) 計算得出。

#### 債券及非股本融資

##### 債券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立橋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I**」) 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I**」)，據此，**配售代理I**自**配售協議I**的日期起計70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贖回的**債券I**之金額為100,59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360,000港元)。

##### 債券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澳豐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ayfair Pacific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及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II**」) 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II**」)，據此，**配售代理II**合理地盡力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贖回的**債券II**之金額為190,39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54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8,100,000港元之**債券II**。**債券II**的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 債券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昇悅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III**」) 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III**」)，據此，**配售代理III**自**配售協議III**的日期起計365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I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贖回的**債券III**之金額為18,09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8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III**。**債券III**的配售尚未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債券及非股本融資 (續)

#### 債券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V**」)，據此，配售代理III自**配售協議IV**的日期起計365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90個月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V**」)。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贖回的**債券IV**之金額為15,41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1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IV**。**債券IV**的配售尚未完成。

#### 債券V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V**」)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V**」)，據此，**配售代理V**自**配售協議V**的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合理地盡力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一年的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5%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V**」)。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贖回的**債券V**之金額為32,67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2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債券V**的未贖回本金總額為25,200,000港元。**債券V**的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 債券V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VI**」)，據此，**配售代理III**自**配售協議VI**的日期起計365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分別為一年及兩年的本金總額合共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5%票息債券及B系列5.5%票息債券(「**債券V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贖回的**債券VI**之金額為1,82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之B系列**債券VI**。**債券VI**的配售尚未完成。

#### 債券V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有效期為三個月之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5%固定票息之**債券V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贖回的**債券VII**之金額為30,08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中期期間後，**債券VII**已全數贖回。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債券總額(包括**債券I**、**債券II**、**債券III**、**債券IV**、**債券V**、**債券VI**及**債券VII**)合共錄得389,05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收購活動(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910,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519,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37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21,780,000港元，主要由於物業發展業務擴張所致。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中期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60,3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20,16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從事三個業務分部：(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在「城市供水業務及建設」和「環保」分部均錄得穩定增長。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為509,460,000港元及166,9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增加3.21%及53.72%。

###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元	毛利率	百萬元	毛利率
供水業務	78.71	15.45%	76.01	15.40%	28.06	35.65%	23.50	30.92%
污水處理業務	24.68	4.84%	23.46	4.75%	8.68	35.17%	5.58	23.79%
建造服務業務	163.65	32.12%	181.11	36.69%	66.28	40.50%	74.06	40.89%
小計	267.04	52.42%	280.58	56.84%	103.02	38.58%	103.14	36.76%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業務	240.96	47.30%	183.6	37.20%	108.00	44.82%	78.63	42.83%
物業發展	1.46	0.29%	29.42	5.96%	0.09	6.16%	2.34	7.95%
總計	509.46	100.00%	493.60	100.00%	211.11	41.44%	184.11	37.3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業績分析如下：(續)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	102.68	61.52%	68.39	62.98%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71.63	42.91%	43.05	39.64%
物業發展	(7.39)	(4.43%)	(2.85)	(2.62%)
	166.92	100.00%	108.59	100.00%

### 1.1 供水業務

於完成出售濟南泓泉的35%股權後，本集團目前共擁有四個供水項目（包括聯營公司的一個供水項目）。該等項目分佈於江西、山東及海南等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五個供水項目）。每日供水總量約為490,000噸（包括聯營公司的供水量100,000噸）（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990,000噸）。於完成出售中超集團的30%股權後，供水項目數量將進一步減至三個，而每日供水總量將減少至390,000噸。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來自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78,710,000港元及28,06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的15.45%及13.29%。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2,700,000港元及4,560,000港元，業績改善，是由於宜春供水的供水銷售量增加及水價調升所致。平均供水費介乎每噸1.77港元至2.56港元不等（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每噸1.74港元至2.69港元）。

業務回顧 (續)

1.1 供水業務 (續)

現有供水項目之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每日 供水能力 (噸)	中國的 省市	獨家 經營權 (屆滿日)
1 宜春供水	51	240,000	江西	2034年
2 鷹潭供水	51	100,000	江西	2038年
3 臨沂鳳凰	60	50,000	山東	2037年
4 中超集團	30	100,000	海南	2037年
總計		490,000		

1.2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擁有三個污水處理項目，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三個污水處理項目）。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170,000噸（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70,000噸），帶來收益24,680,000港元及毛利8,68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及總毛利的4.84%及4.11%。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1,22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收益增長的原因為濟寧海源項目的經營成本減少。當明月山項目及金鄉項目完成後，污水處理廠的數目將會增至五個，而每日污水處理量將增加50,000噸至220,000噸。預期明月山項目及金鄉項目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完成興建。平均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0.65港元至1.93港元不等（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每噸0.65港元至1.32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 1.2 污水處理業務 (續)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 每日污水 處理能力 (噸)	中國的 省市	獨家 經營權 (屆滿日)
1 濟寧海源	70	30,000	山東	2036年
2 高明華信	70	20,000	廣東	2033年
3 宜春方科	54.33	120,000	江西	2035年
總計		170,000		

#### 1.3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基礎設施建設、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第二主要來源，分別貢獻收益及毛利163,650,000港元及66,28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總額之32.12%及31.40%。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17,460,000港元及7,780,000港元。收益減少，原因是鷹潭供水的數項主要供水建造項目於報告期內接近完成，而同時間本集團於上年底及今年初取得的數項新項目仍在準備階段。

	收益				毛利(毛利率)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供水相關安裝及 建造收入	103.30	63.12	136.59	75.42	62.30	60.31	69.98	51.23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 設施建造收入	60.35	36.88	44.52	24.58	3.98	6.59	4.08	9.16
	163.65	100.00	181.11	100.00	66.28	40.50	74.06	40.89

業務回顧 (續)

2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共有38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29項已開始營運，總裝機容量為149.85兆瓦，而餘下9個項目正在興建中，估計總裝機容量為27兆瓦。於期內，本集團在南寧、海南三亞、臨高、蓋州及漣源獲取了5個新項目，估計總裝機容量為18.1兆瓦。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錄得240,960,000港元及71,630,000港元。與二零一八上半年比較，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增加57,360,000港元及28,580,000港元。上述增加乃由於29個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全面營運(二零一八年上半年：23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累積總裝機容量153.85兆瓦，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增加75.23%(二零一八年上半年：87.80兆瓦)。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57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1.97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63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2.06港元)。

	收益				毛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毛利率 %	百萬元	毛利率 %
沼氣發電業務								
— 電力銷售	208.58	86.56	168.48	91.76	98.44	47.20	77.51	46.01
— 壓縮天然氣銷售	14.98	6.22	8.28	4.51	2.79	18.62	(1.67)	(20.17)
— 來自收集填埋場 沼氣的服務收入	17.40	7.22	6.84	3.73	6.77	38.90	2.79	40.79
總計	240.96	100.00	183.60	100.00	108.00	44.82	78.63	42.8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 2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續)

現有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中國/印尼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	實際/預期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獨家權利屆滿日	
1	南京轆子山	江蘇	發電	100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	株洲沼氣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十月
3	深圳坪山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
4	寶雞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5	郴州環保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二年二月
6	華銀衡陽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十月
7	重慶康達	重慶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五月
8	海南康達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附註1
9	梧州填埋場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10	長沙保運合同*	湖南	發電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二零三九年十月
11	長沙橋驛填埋場*	湖南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發電： 二零一七年十月	
12	深圳下坪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發電	88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五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八年一月	} 二零三零年四月
13	瀏陽沼氣	湖南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六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七年九月	} 二零三八年十月
14	青山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六年五月 發電：二零一六年十月	} 二零二四年七月
15	和縣	安徽	填埋場營運	100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六年二月
16	宜春市南郊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二六年九月
17	寧波齊耀	浙江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八年六月
18	山東齊耀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
19	大唐華銀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四年三月
20	成都市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21	新化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22	張家口	河北	發電	70	二零一八年十月	附註1

業務回顧 (續)

2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續)

	項目名稱	中國/印尼 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	實際/預期 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 獨家權利屆滿日
23	豐城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二二年三月
24	安丘市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三月	附註1
25	儋州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	附註1
26	東陽	浙江	發電	90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7	海城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八月	附註1
28	安陸	湖北	發電	90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二零年二月
29	萊州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二月
30	雅加達TPST	雅加達	發電	94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31	廣州花都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32	枝江	湖北	發電	51	二零二零年二月	附註1
33	南寧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34	資陽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35	海南三亞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一月
36	臨高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五月	附註1
37	蓋州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十月	附註1
38	漣源**	湖北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零三四年五月

\* 長沙保運合同及長沙橋驛填埋場兩個項目共用長沙同一的家居垃圾資源場地。

\*\* 於本報告日期，該項目尚未組成項目公司或完成收購。

附註1： 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低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 3. 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物業發展分別錄得收益1,46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7,3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收益29,42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2,850,000港元)，乃來自御景壹號項目之物業銷售。該項目位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信江新區信江北路8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可銷售總面積為35,370平方米，包括372個住宅單位(已售出99.5%)及105間零售商舖(已售出6.7%)。於期內，僅售出3個住宅單位(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79個住宅單位及1間零售商舖)。

近年來，董事會一直探討合適的分散業務機會及／或投資，以擴大收益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收購第一幅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的土地作為一次性項目，以發展名為御景壹號之物業項目。為了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和改善盈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改變投資策略，收購兩幅位於南京市及惠州市的土地，以分別發展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及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該等項目的物業為研發中心及辦公大樓，而視乎相關城市的物業市場狀況，其中部份項目將作為投資物業出租予其他租戶，或作為物業發展項目出售。在補充土地儲備方面，本集團已購入名為江西德銀的物業項目公司。所有該等項目仍在建設中或尚待發展。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一直繼續收購優質土地儲備，其中購入兩幅位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的土地，以發展三水國賓府項目及三水加州陽光房地產項目。本集團計劃於今年底將該等項目推出市場預售。這是本集團涉足房產行業的新起點。基於中國內地的物業發展市場前景樂觀，加上本集團過往在房地產項目之經驗，董事會預期物業發展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及現金流，並將可於適當時機從該等投資物業項目取得資本升值。有鑑於此，董事會決定於本報告期間將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歸類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



業務回顧 (續)

就物業項目的發展收購土地

本集團迄今已在中國收購6個土地項目，總地盤面積約為204,870平方米。本集團物業項目之發展情況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完成階段	預計／實際 完成日期	項目的主要 擬定用途	概約地盤 面積 (平方米)	估計完成後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本集團 持有的 實際權益 (%)
1 南京空間大數據 產業基地	中國江蘇省南京麒麟科技 創新園康園路88號	在建中	二零二零年 三月	研發中心(50%出售 及50%出租)	26,341	72,796	50年	100
2 三水國賓府	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 棚戶區改造玉亭大道以 東，世紀大道以北B18- 02	在建中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住宅及商業 (待售)	30,742	148,251	70年作住宅用 途，40年 作商業用 途	51
3 三水加州陽光 房地產	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 棚戶區改造玉亭大道以 東，四衙路以南B18-03	在建中	二零二二年八月 三十一日	住宅及商業 (待售)	10,076	47,941	70年作住宅用 途，40年 作商業用 途	20.40
4 鴻鵠藍谷智慧廣場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 高新科技產業園第三棟 中心泰豪路3號，惠南 大道以東	在建中	二零二零年六月	研發中心／商業(用 作出售及／或出 租)	35,725	54,794	50年	100
5 江西德銀	中國江西省余江區中童鎮 經七路及東三路以東	尚待發展		住宅及商業 (待售)	88,648	-	50年	51
6 供水公司大樓水質 化驗調度大樓建 設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秀江 東路北側，沁園小學 東側	尚待發展		辦公大樓 (用作租賃)	13,338	40,413	50年	5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於回顧期間內收購及／或組建再生能源項目

#### I. 三亞市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三亞市園林環衛管理局（「三亞市管理局」）與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中水」）訂立填埋場無害氣體收集及燃燒發電利用協議，有效期為10年。三亞市管理局授予深圳新中水權利，可對三亞填埋場產生的所有填埋場沼氣進行無害化收集，以換取電力銷售及碳排放的利潤。深圳新中水將投資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410,000港元）組成項目公司，以興建有關營運三亞市垃圾填埋場項目（「三亞市項目」）的相關設施。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成立。

#### II. 臨高縣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臨高縣市政園林管理局（「臨高縣管理局」）與深圳新中水就填埋場沼氣的無害化收集及發電訂立協議。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臨高縣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深圳新中水將投資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18,720,000港元）組成項目公司，以興建有關營運臨高縣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場發電項目（「臨高縣填埋場項目」）的相關設施。臨高縣管理局允許該項目公司對臨高縣填埋場產生的所有填埋場沼氣進行無害化收集。項目公司負責項目建設及收集填埋場氣體以換取電力銷售及碳排放的利潤。總發電能力為每小時2,000千瓦，而估計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37元。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成立。

#### III. 蓋州市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深圳新中水與蓋州市生活垃圾處理場就填埋場沼氣的無害化收集及用作燃燒發電訂立協議。深圳新中水建議投資人民幣39,400,000元，分兩期支付人民幣28,4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以發展蓋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場發電項目（「蓋州市項目」）。現時，該項目已從鮫魚圈市收集了一些生活垃圾。項目的每日垃圾處理量為900噸。隨著擴大城市的收集垃圾範圍，預期每日處理量將增加至1,200噸。當填埋氣廠第二期完成興建後，每日垃圾處理量將進一步增加至1,500噸。總發電能力為每小時6,000千瓦，其中第一期為每小時4,000千瓦，而第二期為每小時2,000千瓦。填埋場沼氣的獨家收集期直至從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07元。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成立。

### 於回顧期間內收購及／或組建再生能源項目 (續)

#### IV. 漣源市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漣源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訂立填埋場氣體發電利用協議。新中水(南京)建議投資人民幣13,400,000元，利用現有的閒置機器來發展漣源市生活垃圾填埋場氣體發電項目(「漣源市項目」)。首兩年毋須支付資源費用。自第三年營運起，應向地方政府支付全年電力收入的3%作為資源費用。自營運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的填埋場氣體的獨家收集期為15年。項目的每日垃圾處理量為350噸。總發電能力為每小時2,000千瓦，而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34元。截至本報告日期，項目公司尚未成立。

### 於回顧期間之其他重大事項

#### A. 收購取水設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鷹潭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建設局」)與鷹潭供水訂立有關建造取水設施的協議，據此，建設局將安排建造取水設施，而鷹潭供水須於自接通水管後下一個月起計八年時間內，以現金分期付款方式向建設局收購該等取水設施。建造成本應不超過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等於491,400,000港元)。取水設施包括供水管及其配套設施，以連接(i)從花橋水庫羅塘河配水站至江南水廠入水口一段；及(ii)夏埠水廠入水口一段及貴冶取水泵房泵的翻新部分(「取水設施」)。取水設施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完成興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於回顧期間之其他重大事項 (續)

#### B. 出售中超集團3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億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之附屬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中超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及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結欠賣方之銷售貸款人民幣27,48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0元(相等於約95,780,000港元)。賣方已從買方收取人民幣40,500,000元(相等於約48,930,000港元)作為按金，佔代價的50%。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賣方、買方與擔保人簽訂補充協議。第二期代價款項將於簽訂補充協議後10日內支付。出售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完成。

#### C. 光伏發電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匯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匯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寒先生(「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已同意出售及匯金已同意購買建源投資有限公司(「建源」)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500,000港元。建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廠建設、營運、維持及銷售光伏設備。光伏發電項目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營運。由於有關地方政府不再對光伏發電行業給予任何補貼，董事會已決定不收購建源的股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終止。

#### D. 電鍍廢水處理設施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金(廣東)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匯金(廣東)」)(前稱匯金(廣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南京霖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霖厚」)訂立合營股東協議，據此，合營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中國浙江省之一間電鍍廠之電鍍廢水處理設施。該合營公司將由匯金(廣東)及南京霖厚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而上述兩者將會按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合營公司之相關註冊資本注資。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400,000港元)，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2,200,000港元)。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中國浙江省之一間電鍍廠之電鍍廢水處理設施之投資、建設、操作及維護業務，處理能力為每日2,500噸廢水，年期自BOT合約生效日期起計十一年。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成立。

### 於回顧期間之其他重大事項 (續)

#### E. 三水國賓府項目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鷹潭市宏築貿易有限公司(「鷹潭宏築」)與余干縣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同A」)，以按總代價人民幣300,080,000元(相等於約351,090,000港元)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位於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棚戶區改造玉亭大道以東，世紀大道以北B18-02(土地編號：DEI2019035)(「地塊A」)。地塊A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0,742平方米，其中約24,593平方米將用作住宅用途，而約6,149平方米將用作零售及商業用途。地塊A用作住宅用途和零售及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分別為70年及40年。根據合同A，地塊A將用作發展住宅、零售及商業物業，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始興建，而所有發展項目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地塊A已轉讓予江西漢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項目公司」，鷹潭宏築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物業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完成興建。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項目公司鷹潭市三潤諮詢有限公司(「投資者」)與鷹潭宏築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發展及營運位於地塊A之三水國賓府項目(「物業發展項目」)。據此，投資者將向項目公司投資人民幣49,500,000元(或約56,400,000港元)，並將因而於物業發展項目風險及回報之30%中擁有權益。

#### F. 三水加州陽光房地產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江西越和與余干縣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同B」)，以按總代價人民幣82,750,000元(相等於約96,650,000港元)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用作發展三水加州陽光房地產項目的土地位於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棚戶區改造玉亭大道以東，四衙路以南B18-03(土地編號：DEI2019034)(「地塊B」)。地塊B用作住宅及商業服務，而地塊B用作住宅及商業服務之土地使用權年期分別為70年及40年，總樓面面積約為10,076平方米。根據合同B，地塊B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始興建，而所有發展項目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江西越和由鷹潭宏築及合營公司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合營公司指江西翔翼房地產開發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持有江西越和49%權益之公司)及鷹潭市余江區江川水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持有江西越和11%股權之公司)。上述物業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興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後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何志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及
- 朱勇軍先生及林長盛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債務、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373,3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12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198,2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81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ii)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

### 無重大變動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共有1,366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332名僱員)，其中18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3名)為香港僱員。期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118,5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01,81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多個新的再生能源項目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營運所致。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於中期期間，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 展望

#### 業務回顧：

隨著近年來中美貿易摩擦加劇，全球經濟形勢穩中有變、變中有憂，經濟下行壓力進一步增大，經濟環境更為複雜惡劣。縱觀國內環保行業的發展，水土固廢氣已進入全面政策監管時代，政府深耕政策，大力調整和優化產業結構，出臺多項環保行業利好政策。中國水業集團面對全球經濟增長減速帶給企業的普遍壓力，在困難中把握機遇，穩中求進。2019年上半年，集團迎難而上，不僅實現了三大板塊經營業績穩步增長，並且成功進軍電鍍廢水處理領域，擴大了集團在環保行業的業務版圖，未來發展空間巨大。

#### 一、 水務板塊業績平穩增長，智慧水務發展迅速

水務板塊各公司不斷提高水品質處理工藝，為社會提供優質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上半年業績平穩增長。同時，科學運用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技術，提升運營管理效益，達到優化管理模式、降低運行成本、精確數據全面貫通等目的。其中，鷹潭市供水集團NB-IOT智能水表的推行運用助力鷹潭成為全國首個物聯網水表全覆蓋的城市。不僅在世界移動物聯網博覽會作為重點展示公司，在7月22日的央視新聞頻道新聞直播間「壯麗70年、奮鬥新時代——共和國發展成就巡禮」欄目中也著重報道了鷹潭市供水集團的成功事跡。宜春市供水公司積極興建化驗調度大樓，以滿足水質檢測需求，進一步推進城鄉供水一體化及智能消防栓及遠傳水表等智慧網路應用。宜春市方科污水公司中心城區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及擴容項目於6月底通水試運行，出水水質為國家一級A標準。濟寧市海晟水務公司污水處理廠新建項目於8月底調試試運行，出水水質為國家一級A標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展望 (續)

#### 業務回顧：(續)

#### 二、 環保新能源板塊持續壯大

環保新能源板塊穩步發展，業務版圖不斷擴大，上半年完成了海南臨高、遼寧蓋州、湖南漣源三個項目開發。截止目前，新中水公司現擁有38個生活垃圾填埋氣資源化利用項目，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規模突破173兆瓦，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同時，上半年新中水公司在集團的協助下，積極引入各大銀行、投資機構及券商，且與日立(中國)有限公司簽訂的項目融資戰略合作也陸續鋪開，為環保新能源板塊及集團其他板塊的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資金保障。為保持公司科研技術創新活力，不斷追求行業領先技術，優化配置資深技術人員，打造業內頂尖科研團隊，提高企業核心競爭力。

#### 三、 產城融合板塊項目有序推進，產城融合理念成功落地

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銷售、招商工作進展順利，項目時刻緊密圍繞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劃要點與熱點，借助惠州青年企業家聯合會的橋梁，組織團體考察、論壇交流等多種形式互動，力求將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打造成粵港澳青年創業示範基地。通過政府產業政策支持，將粵港澳青年的創業思維、創新技術，在項目內孵化落地，構建中小企業創業基地、國家級科技智慧園區，將「以產促城，以城興產，產城融合」落到實處。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項目施工、銷售、招商有序進行。2019年鷹潭市供水集團投資開發了位於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棚戶區改造玉亭大道以東，世紀大道以北，地塊編號為：DEI2019035、DEI2019034兩塊地產項目。現兩個地產項目總體工程建設進展順利，招商、蓄客質量頗高，同時，積極向政府爭取了地產周邊配套優化，實現了小學、中學最優學區房規劃，為余干縣兩塊地產項目銷售去化提供了巨大優勢。



### 展望 (續)

#### 業務回顧：(續)

#### 四、 進軍電鍍廢水行業，發展前景廣闊

電鍍廢水處理涉及領域廣泛，是製造業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在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水污染嚴重又難於處理，技術與管理是最關鍵的要素。為解決電鍍廢水的環保問題，中國水業集團通過多方學習考察，汲取先進技術，搭建優秀團隊。2019年5月13日成立寧波新匯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5月25日起項目開始運營，正式進軍電鍍廢水處理板塊。目前公司擁有「電鍍廢水處理重金屬／水回收系統」外排水可穩定達到《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GB21900-2008)表3標準，既實現了重金屬和水資源的高效利用，又解決了重金屬帶來的污染問題，這將極大的助力國內乃至世界高端製造業高效發展。

#### 業務發展：

時逢經濟外憂，中國經濟積極向內發展，尋求潛力。環保行業服務要求愈趨綜合化，迎來了更多市場機遇與重構變革。在政策的扶持和市場容量擴大的大環境下，專業化和整合能力將是環保企業發展的重要能力。2019下半年，中國水業集團將強化技術服務，保持開放學習的態度，為水務、環保新能源、產城融合、電鍍廢水等業務板塊良好發展保駕護航，穩中求勝。同時，大力開拓國內外各業務市場，實現國內外項目雙向繁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展望 (續)

#### 業務發展：(續)

##### 一、 夯實水務主營業務，創新多元發展

隨著城鎮化人口增加，用水需求不斷增長，水資源短缺問題愈發嚴重。供水、污水處理等水務產業，已成為社會進步和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性行業。「互聯網+」時代的到來，讓智慧水務成為水務行業發展的必然趨勢。下半年，中國水業集團將在夯實供水、污水處理主營業務的基礎上持續發展智慧水務。同時，前瞻市場及政策方向，積極創新多元發展。

- 1、 進一步優化智慧水務，通過水務大數據分析，衍生其他配套服務產業，創新營收。
- 2、 推進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臨沂鳳凰水務公司舊改工程，打開主營業外的業務突破。大力支持鷹潭市供水集團旗下中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發展，按期保質完成余干地產項目建設。
- 3、 督促宜春供水公司新化驗大樓興建，打開供水新格局。加緊完成宜春方科公司、濟寧海源公司污水新建、擴容項目收尾工作並投運生產。

### 展望 (續)

#### 業務發展：(續)

#### 二、 開拓環保新能源業務，打造上下遊產業鏈

國家在《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中提出，我國將全面打響藍天、碧水、淨土三大保衛戰。近年來，生態環境治理力度較大，三大戰役各有成效，但整體尚有提升空間。從環保產業市場來看，國內及東南亞國家固廢處理行業尚處於發展期，無論是存量需求還是增量需求，行業市場前景都較大。下半年，在維護現有項目基礎上，將繼續開拓國內外新項目、學習汲取新技術。同時，將積極發展垃圾填埋氣資源化利用項目上下遊產業。

- 1、 跟進在談項目，尤其是東南亞國家項目的開發，進一步實現「走出去」的發展計劃。密切關注國內外環保行業內各先進技術，開發優質戰略合作夥伴。
- 2、 以垃圾填埋氣資源化利用項目為中點，輻射發展上下遊業務鏈，如：垃圾填埋場管理運營、滲濾液處理、污泥處理、餐廚垃圾處理等。

#### 三、 推進產城融合項目，實現產促城、城興產

產城融合是現代城鎮發展的新趨勢，產業是城鎮發展的基礎，城鎮是產業發展的載體。推進產城融合是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推動經濟結構調整、促進區域協同協調發展的重要舉措。下半年將加快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及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項目的主體施工建設，加緊項目招商、銷售工作，快速實現「以產促城、以城興產」。如期完成余干縣兩塊產項目建設進度，依靠各方優勢盡快落實招商、銷售工作，實現利潤創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展望 (續)

#### 業務發展：(續)

##### 四、 精進技術與設備，深耕電鍍廢水處理領域

工業污水的排放對於社會生態環境建設造成了嚴重的影響。而工電鍍廢水是業廢水的重要組成部分，對其的治理顯得尤為重要。目前我國污水處理建設嚴峻形勢，縣城和建制鎮污水處理率較低的現狀，為污水處理市場的建設、運營均帶來了巨大的投資空間，且美化生活環境，提高人民生活質量，有利於提高企業社會形象，具有深遠的社會效益與企業效益。未來，中國水業集團將以寧波新匯金項目為起點，把電鍍廢水處理技術及研發設備輻射至整個浙江、廣東等地乃至全國，深耕電鍍廢水處理行業。

##### 五、 積極開拓更多融資渠道，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為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和滿足發展中的資金需要，本集團積極擴大融資渠道並提升融資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債券、發行新股份、與不同國內外的商業銀行訂立融資安排，務求為我們項目的未來發展作好準備。本集團得以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並具備合理的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將始終堅持「政府放心，市民滿意，股東認可，員工樂業」的經營理念。2019年仍將不忘初心、立足本源，穩步發展水務、環保產業主營業務，開拓創新水務、環保產業內的其他業務，書寫中國水業集團新篇章。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林岳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0.31%
鄧曉庭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L)	0.19%
朱燕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	743,200 (L)	0.05%

附註：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1,596,539,766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補充資料(續)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及實體(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7,788,000 (L) (附註1)	27.42%
鄧俊杰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37,788,000 (L) (附註1)	27.42%

附註1：該等股份由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持有，而鄧俊杰先生(「鄧先生」)為鴻鵠資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鴻鵠資本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附註2：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596,539,766股股份計算。

附註3：「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798,270,000港元，分為1,596,539,766股每股0.50港元之普通股。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計劃」)。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令本公司能夠向獲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所作貢獻及支持的激勵及／或獎勵及／或吸納及挽留高素質員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屆滿。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制對股東的重要性。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到股東的期望並符合有關標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要分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林岳輝先生（「**林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現時情況，並考慮到林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屬合適之舉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使營運得到最大效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並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將兩個角色分開。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整個會計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 補充資料<sup>(續)</sup>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對中期財務業績的審閱

中期財務業績未經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偕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不時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本集團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及一名部門經理組成。投資委員會的職責是定期監察本公司的策略及投資政策，及就本公司的投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資產分配及新投資建議。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的中期報告列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會於適當時候發送予各股東及列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http://www.chinawaterind.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



## 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鍾偉光先生、何志豪先生及朱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寶貴貢獻及對本集團發展的付出和努力，同時亦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岳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